

嶺東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91年6月19日9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91年6月20日9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92年1月27日奉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20012603號函核准備查
98年11月4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8年12月8日奉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80206516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99年1月6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9年2月6日奉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90021237號函核准備查
101年6月15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8月13日奉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10149965號函核准備查
109年11月1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嶺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訂定嶺東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與系（所）主任（所長）同意且已註冊在學者，得申請參加碩士學位考試。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並經由各系（所）院提之認定基準議決後，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由各系（所）排定時間與地點，以行事曆所訂期間內舉行為原則。
- 第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論文考試為原則，必要時，各系（所）得另訂細則，自行舉行學科考試。
- 第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應由各系（所）成立考試委員會辦理之。考試委員3至5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為原則。考試委員由系（所）主任（所長）報請校長遴聘之，並指定委員1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 第六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院務會議訂定之。
- 第七條 學位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對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研究生應行迴避。
- 第八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且出席委員在3人（含）以上，始得舉行。
- 第九條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學位授予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論文及第十條之專業論文。
- 第十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地點及時間應於事前由各系（所）公告或通知應試研究生，口試時就應試人所撰論文內容提出問題，必要時並得舉行筆試。

- 第 十一 條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評定以 1 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論文有抄襲、舞弊情事或與學位之專業領域不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第 十二 條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 1 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第 十三 條 通過碩士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考試通過後 1 個月內將論文 2 冊繳送教務處及圖書館度藏。另論文電子檔案依圖書館相關規定格式編訂完成傳送至圖書館，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 第 十四 條 對於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其他舞弊情事或與學位之專業領域不符，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碩士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依前項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 第 十五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